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0 号 504 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7,670,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5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

证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公告编号:2018-062

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9 人,董事长金雷、董事马鸿重、王辉、陈伟、郭本锋及独立董事陈阴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周春晖、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王继东、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公告编号:临 2018-06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 9 人。董事长金雷、董事马鸿重、王辉、陈伟、郭本锋及独立董事陈阴三、马恒运、赵虎林、李华杰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的意见,并委托董事郭本锋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转让给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交易作价为 269,300 万元;高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及河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80.875%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公司,交易作价为 192,377 万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76,923 万元由高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本次交易作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河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证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公告编号:临 2018-064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履行 2016 年 3 月及 2016 年 6 月分别向公司做出的有关“注入资产”及“收购资产”的承诺(详见 2011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 2011-005 号、2016 年 3 月 4 日、3 月 30 日、6 月 30 日披露的 2016-008、2016-014、2016-035 号公告),拟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系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开公司”)的股权及河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权与公司持有的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永公司”)的股权进行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高发公司除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交投集团《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复》(豫交集团投[2018]179 号)。本次资产置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最终是否能顺利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公司出具《河南交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承诺“对于集团及所属公司的高速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用 3 年左右时间(即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将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项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中原高速公路方股东利益的方式注入中原高速”,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29 日交投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我公司投资建设的水毫南高速公路商丘段、郑新黄河大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加我我公司进行转让。交投集团有关单位将依法依规履行。目前,上述两项承诺已具备履行条件。交投集团经过前期筹划,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履行上述两项承诺。公司拟与高发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公司以持有的新永公司 100%的股权与高发公司持有的明开公司 100%的股权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 80.875%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公司将持有的新永公司 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转让给高发公司,交易作价为 269,300 万元;高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明开公司 100%的股权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 80.875%股权作为置入资产转让给公司,交易作价为 192,377 万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76,923 万元由高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作价金额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18]176 号、亚评报字[2018]177 号、亚评报字[2018]1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投集团备案确认,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高发公司除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外,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目前,交投集团持有高发公司 100%的股权,交投集团持有公司 45.0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高发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高发公司的基本信息
高发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19181797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房益林,注册资本为 661,154.93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淮河东路 19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对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路域经济开发;高速公路养护、车辆通行费征收;汽车修理、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实物及设备租赁与维修;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服装鞋帽制造及销售;车辆清洗、停车服务;货物配送;预包装食品;自有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租赁;服务设施;园林绿化;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高发公司的股权结构
高发公司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交投集团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出资。
三、高发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高发公司主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四、高发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发公司经营审计的总资产为 10,251,763.07 万元,负债为 7,496,486.1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55,276.96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36,310.68 万元,利润总额 65,453.84 万元,净利润为 52,425.89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1、新永公司的基本情况
新永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资区服务中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5078Q3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马鸿重,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民生路 1 号 1 号楼第 7 层第 8 层,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高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房屋租赁;加油站设备投资;高速公路

自有产权广告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

目前,新永公司负责郑新黄河大桥、永登高速永城段(原永毫南高速公路商丘段)的运营管理。
郑新黄河大桥于 2016 年 9 月建成通车,路段全长 24.28 公里,投资概算 30.79 亿元,剩余收费年限 22 年(暂估)。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路段资产账面净值 26.18 亿元,负债总额 10.68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 9.76 亿元),净资产 15.52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实现净利润-0.18 亿元,开通至今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7.62 亿元,累计亏损 4.55 亿元。
永登高速公路永城段,即“河南省商丘市任丘至小新村高速公路项目”(项目立项名称),建设期间称“永毫南高速公路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建成通车,路段全长 45.936 公里,投资概算 15.21 亿元,剩余收费年限 23 年(暂估)。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路段资产账面净值 13.82 亿元,负债总额 3.41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 2.85 亿元),净资产 10.41 亿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51 亿元,实现净利润-0.12 亿元,开通至今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59 亿元,累计亏损 2.98 亿元。

2、新永公司的权属状况
新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中原高速持有新永公司 100%股权。截至目前,新永公司无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新永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313 号),新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10,015,939.55	4,039,991,020.12
负债	1,409,603,248.22	1,445,893,782.58
所有者权益	2,600,412,691.33	2,594,097,237.54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6,586,079.82	191,065,104.10
利润总额	-3,684,546.21	-33,595,928.25
净利润	-3,684,546.21	-25,043,202.28

4、新永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8]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永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269,300 万元,账面净值 260,041.26 万元,评估增值 9,258.74 万元,增值率为 3.56%。

(二)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1、明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明开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5P7K01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关洁,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二七区东大街 19 号 5 楼,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高速公路管理与养护;汽车维修服务、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土产品、工艺美术品、预包装食品、国内版出版、音像制品、家用电器的销售;汽车清洗服务;停车场服务;货物道路运输;高速公路自由产权广告设施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目前,明开公司负责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的运营管理。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于 2016 年 9 月建成通车,路段全长 47.97 公里,尚未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剩余收费年限 28 年(暂估)。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该路段资产账面净值 28.34 亿元,负债总额 23.32 亿元(其中项目贷款 21.53 亿元),净资产 5.02 亿元,201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76 亿元,实现净利润-0.67 亿元,开通至今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61 亿元,累计亏损 1.25 亿元。

(二)明开公司的权属状况
明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高发公司持有明开公司 100%股权。截至目前,明开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明开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314 号),明开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4,139,073.17	2,934,248,318.36
负债	2,331,537,291.88	2,409,502,144.10
所有者权益	502,601,781.37	524,686,174.26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646,174.05	75,667,295.80
利润总额	-32,093,299.45	-66,959,530.85
净利润	-32,084,392.89	-66,958,905.85

(四)明开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18]1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明开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65,800 万元,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50,260.1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5,539.82 万元,增值率为 30.92%。
2、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
(1)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80510377A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建军,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淮河东路 19 号,营业期限至 2055 年 9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公路、开发与经营(凭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

证券代码:600020
优先股代码:360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代码:14356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公告编号:2018-065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类型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 股投票
2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系统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提出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除对持有某项议案表决完毕外,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0	中原高速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本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四)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5:00-17:00。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8 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于本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新永公司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明开公司及高速公路房地产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3、双方同意,就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债权债务变更相关手续,双方应协助对方及时办理。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约定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新黄河大桥公铁合建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甲方承诺,将协助新永公司办理郑新黄河大桥公铁合建竣工验收决算手续。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竣工验收工作尚未完成,乙方承诺,将协助明开公司办理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竣工验收决算手续。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郑民高速开封至民权段暂估尚未支付的回购款 12,400.00 万元及暂估计提的相关利息 2,744.33 万元,共计 15,144.33 万元,由明开公司承担。如最终结算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回购款及利息总额不足 15,144.33 万元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乙方予以补足。如最终结算的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回购款及利息总额超过 15,144.33 万元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及明开公司无关。

过渡期内,如乙方代明开公司向中交一局河南建设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或全部暂估回购款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计提的部分或全部利息,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等款项。

4、交割日后,甲方协助将新永公司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至新永公司名下,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新永公司土地、地上建筑物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新永公司或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将在新永公司或乙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对新永公司或乙方补偿。
5、交割日后,乙方协助将明开公司所占用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办理至明开公司名下,办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明开公司土地、地上建筑物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明开公司或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将在明开公司或甲方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对明开公司或甲方补偿。

6、乙方将协助明开公司办理机县服务区 65.268 平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及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辉先生、陈伟先生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以持有的新永公司 100%的股权与高发公司持有的明开公司 100%的股权及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 80.875%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交投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高发公司系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资产置换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资产置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交易作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亚太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投集团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同意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后,高发公司收购新永公司属于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履行对公司的承诺,且新永公司盈利能力较弱,从公司剥离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收购明开公司解决了郑民高速多头管理的问题,实现了郑民高速公路资产板块的统一,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公司收购高速公路房地产公司,增加了土地储备,有利于发挥规模优势,提升公司房地产板块在产品供给、定价及销售方面的市场竞争力。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313 号)
(五)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模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314 号)
(六)河南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B0315 号)

(七)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河南新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76 号)
(八)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河南明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77 号)

(九)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的河南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8]178 号)
(十)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置换之法律意见书

(十一)河南交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原高速与高发公司资产置换方案的批复(豫交投集团[2018]179 号)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